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恒麒路139弄1号楼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相结合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6月1日以书面

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冯跃军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了《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八届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委员冯跃军已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冯跃军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加期财务报告及上市公司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分别出具了《上海微宇天导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4 年度至 2025 年度）》、《备考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2024 年度至 2025 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八届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委员冯跃军已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冯跃军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标的公司加期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加期评估，出具了《上海微宇天导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加期资产评估报

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八届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委员冯跃军已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冯跃军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八届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冯跃军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的《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三）与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的《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